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8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藍主任委員鴻文

紀錄：陳盈庭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陳副主任委員威鑠、溫副主任委員柏齡、黃副主任委員國光、簡委員志成、郭委員立豪、葉顧問忠武、周顧問昭祺、連委員新傑、林委員敬修、劉委員煜明、周委員公亮、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張副組長溫溫

許專門委員菁菁

游專門委員慧真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吳視察煥如、

鄭科員岫軒、王科員淑婷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林複核專員巽音、王複核專員慈錦

醫療費用三科

倪複核視察意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8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109年牙周病統合方案預算，按各分區107年7-12月及108年1-6月第二階段支付91022C之申報件數執行率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8成，將按比例扣款，請轉知會員積極收案。
- 二、 為避免會員不諳本保險規定遭違規核處，本組於院所新特約時提供違規案例，請分會輔導會員並加強宣導。
- 三、 邇來接獲民眾申訴，院所似有未說明執行醫療服務項目卻申報醫療費用，為避免爭議，請分會加強宣導會員並依規定核實申報。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CIS專案指標108上年度執行概況。

決定：

- 一、 為提升審查效益，篩選件數核減率大於10%之3項指標「牙周統合照護連續2年收案管控」、「申報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案件」及「齒顎全景X光片34004C佔率」，針對從未抽審過或抽審有核減院所計17家、317件辦理回溯性審查。
- 二、 後續定期評估CIS指標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指標抽審閾值。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無障礙就醫環境合格標準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7年口內切開排膿及簡單拔牙專案自清結果。

決定：

- 一、本組依自清結果辦理費用追扣，並每月定期提供未辦理自行清查院所名單，請分會落實追蹤管理。
- 二、持續監控異常院所後續醫療費用申報情形，並加強與分會專案分析合作模式，以達精準審查之管理效能。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度感染管控複查訪查結果。

決定：

- 一、請分會於109年第1次共管會議提供訪查「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等外展單位訪查名單以利後續規劃，並於第2次共管會議討論。
- 二、本組提供108年8-10月未申報感控診察費13家院所，請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參與本方案並依支付標準規定確實申報。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非簡單性拔牙申報分析。

決定：

- 一、針對異常樣態「非簡單性拔牙>1000顆之一般醫師、申報非簡單性拔牙醫令量占率100%且醫令量大於100顆之院所、申報非簡單性拔牙醫令量占率99%且醫令量大於500顆之院所」計20家、466件辦理回溯性審查。
- 二、審查結果如明確異常，請分會依本保險規定清查2年異常費用並持續輔導追蹤。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時程。

決定：109年共管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表，請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本組會議	109.3.19 (W4)14:00	109.6.18 (W4)14:00	109.9.17 (W4)14:00	109.12.17 (W4)14: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

決議：

- 一、修訂「非審查分會列管院所」及「非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指標，隨機抽審 1/3 且上限為 30 家，列為必審名單。
- 二、修訂「連續 8 個月免審者，第 9 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指標，增加「至第 12 個月為必抽且不受整體抽審上限 30%」條件。
- 三、修訂指標自 109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新增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案。

決議：

- 一、新增指標「院所有醫師(專任及兼任)4人(含)以上，每月須執行一件牙周統合治療方案91022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隨機抽審1/3且上限為20家，列為必審名單。
- 二、指標自109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伍、散會：下午4點05分